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并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吴行军、王海峰、胡仁昱

2022 年 4 月 18 日